

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
200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
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函

根据《证券法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6 年第一季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[深证上（2006）23 号]等相关法规的要求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总经理：姜伯涛

副总经理：张建华 副总经理：石德一

副总经理：解治友 副总经理：温长英

总会计师：庞志光

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

2006 年 4 月 23 日